

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

葵青區議會  
第四十五次會議

議題：要求有關部門監管港人以移居內地為由申領強積金後，繼續在港定居，嚴重扭曲強積金的意義。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回覆如下：

強積金是為本港工作人口的退休保障而設立的制度，因此，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規定計劃成員到達 65 歲的退休年齡，才可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，除非遇到以下任何一個特殊情況：

1. 年滿 60 歲並已退休；
2. 永久離開香港；
3. 完全喪失目前工作的能力；
4. 身故(強積金由遺產代理人處理)；或
5. 小額結餘(過往十二個月沒有供款，而戶口結存少於五千元，並表明日後不會再工作)。

其中，如計劃成員以“永久離開香港”的理由而要求提早取回強積金累算權益，他必須填妥有關申索表格，提交獲准在香港以外地方永久居住的證明文件，並作出法定聲明，表明將會永久性地離開香港及自該指明日期起，該成員及他的僱主不需向該計劃支付強制性供款。

強積金法例並無條文禁止曾以“永久離開香港”的理由成功提取累算權益的人士返回香港及工作。如該人士其後按實際情況及需要而改變初衷，再度於香港受僱或自僱，除非他是獲豁免人士，否則他仍須於特准限期內重新加入強積金計劃及作出供款。由於“永久離開香港”的理由只可行使一次，該人士將不能再以同一理由提早取回強積金累算權益。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
二零零七年一月